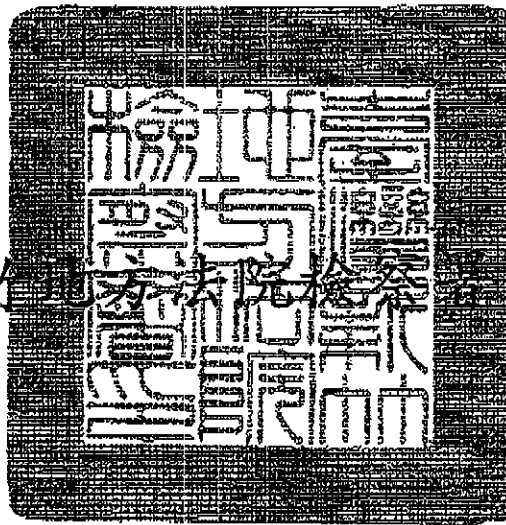


12-17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預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 — 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7 — 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 — 1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 — 2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 23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 — 2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6 — 27
(六)人事費分析表	28 — 2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0 — 3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 3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 — 3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6 — 3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 — 3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0 — 44

總 說 明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治安是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的基石，近年來政經環境快速變遷，社會各種法律關係日趨複雜，為配合社會脈動，維護社會秩序運行，政府積極加強打擊犯罪用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實踐社會公理正義，營造有理性之祥和社會。

本署年度整體施政願景及計畫以持續執行掃除黑金行動工作及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貫徹掃黑、肅貪及查賄、防制毒品犯罪、防止破壞國土、防制經濟犯罪、積極查緝金融犯罪、加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維護婦幼安全，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及反詐騙行動等治安工作，加強人權保障，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加強鄉鎮市調解功能及法律宣導，以提昇檢察功能，維護社會治安。

本署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對於刑事確定之裁判，迅速分案掌握時效，確實發揮刑罰之功能。
- 二、加強觀護之推展：加強保護束案件之執行，發揮觀護工作功能，落實緩起訴社區服務業務，嚴格管束危害社會安全之受保護管束人，有效預防再犯。
- 三、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推動法治建設，建立全民知法、守法、崇法之觀念，並加強辦理「反賄選」、「反毒」、「反詐騙」宣導，有效預防犯罪。
- 四、加強為民服務提昇服務品質：預計辦理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如洽請司法志工引導民眾洽公程序，解答詢問事項、機關標示及雙語化及免費供應書狀例稿、法律宣導手冊等。

貳、年度關鍵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9年度目標值	
一	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	一	受理偵查及執行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件之新收及案件終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提高辦案正確率	1	統計數據	起訴案件正確性為 90%，不起訴處分之折服率為 85%。	25%
二	加強觀護業務推展	一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1	統計數據	每月訪視受保護管束人約 40 人次。	10%
		二	通知受保護管束人談話	1	統計數據	每月通知受保護管束人談話約 570 人次。	10%
三	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	一	實施法律常識講演	1	統計數據	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觀護人至轄區內各機關及學校演講法律常識、反毒、反賄選宣導，預計實施 300 場次演講。	15%
四	加強為民服務提昇服務品質	一	詢問解答事項	1	統計數據	服務中心每月接受詢問及解答約 120 人次。	5%
		二	受理聲請事項	1	統計數據	服務中心每月辦理民眾聲請事項 100 件。	5%
		三	發返刑事保證金	1	統計數據	單一窗口發返刑事保證金每月預定 70 件。	5%
		四	發返贓證物品	1	統計數據	迅速發返贓證物品每月預定辦理 9 件。	5%
五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件數。	按月陳報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left(1 - \frac{99 \text{ 年度逾期未結件數}}{98 \text{ 年度逾期未結件數}}\right) \times 100\%$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	一	受理偵查及執行案件嚴密管控	按月陳報 刑事案件新收 62,442 件，終結 61,123 件，其中偵查案件新收 43,432 件、終結 43,424 件。執行案件新收 19,010 件，終結 17,699 件。
		二	提高辦案正確率	25% 起訴案件正確性為 97.32%。 不起訴處分案件之折服率為 90.49%。
二	加強觀護業務之推展	一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10% 每月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39 人次。
		二	通知受保護管束人談話	10% 每月通知受保護管束人談話 572 次。
三	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	一	實施法律常識講演	15% 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觀護人至轄區內各機關及學校演講法律常識、反毒、反賄選宣導，實施 972 場次演講。
四	加強為民服務提昇服務品質	一	詢問解答事項	5% 服務人員每月接受詢問及解答 254 次。
		二	受理聲請事項	5% 服務中心每月辦理民眾聲請事項 247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	發還刑事保證金	5% 單一窗口發還刑事保證金每月 81 件。
		四	發還贓證物品	5% 迅速發還贓證物品每月辦理 9 件。
五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按季陳報 按月如期陳報，逾期案件均定期催辦。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8%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100.00%，持續積極清理積案。

二、上年度(98年)已過期間(98年1月1日至98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	一	受理偵查及執行案件嚴密管控	刑事案件新收 31,761 件，終結 31,152 件，其中偵查案件新收 21,868 件、終結 21,526 件。執行案件新收 9,893 件，終結 9,626 件。
		二	提高辦案正確率	起訴案件正確性為 97.91%。 不起訴處分案件之折服率為 91.42%。
二	加強觀護業務之推展	一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每月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36 人次。
		二	通知受保護管束人談話	每月通知受保護管束人談話 605 次。
三	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	一	實施法律常識講演	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觀護人至轄區內各機關及學校演講法律常識、反毒、反賄選宣導，實施 102 場次演講。
四	加強為民服務提昇服務品質	一	詢問解答事項	服務人員每月接受詢問及解答 523 次。
		二	受理聲請事項	服務中心每月辦理民眾聲請事項 127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	發返刑事保證金	單一窗口發還刑事保證金每月 82 件。
		四	發返贓證物品	迅速發還贓證物品每月辦理 12 件。
五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按月如期陳報，逾期案件均定期催辦。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83.33%，目前刻正積極辦理中。

主 要 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計	220,005	177,758	200,486	42,24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8,672	175,706	198,778	42,966	
	124			04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18,672	175,706	198,778	42,966	
			1	0423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6,462	162,520	192,930	43,942	
			1	0423480101 罰金罰鍰	206,462	162,520	192,930	43,942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151	13,108	5,775	-957	
			1	0423480201 沒入金	12,043	13,006	5,610	-96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2	0423480202 沒收物變價	108	102	165	6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3	0423480300 賠償收入	59	78	73	-19	
			1	04234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9	78	73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6	215	210	-9	
	133			05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06	215	210	-9	
			1	05234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6	215	210	-9	
			1	05234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6	215	210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27	130	23	
	129			07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50	27	130	23	
			1	07234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27	130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77	1,810	1,368	-733	
	127			11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7	1,810	1,368	-73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署					
		1		1123480900 雜項收入	1,077	1,810	1,368	-733	
			1	11234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裁判費繳庫數。
			2	11234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77	1,810	1,367	-733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0023000000	247,033	243,536	3,497												
				法務部主管															
				0023480000				247,033	243,536	3,49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523480000							247,033	243,536	3,497						
				司法支出															
				3523480100										234,186	230,192	3,994			
				一般行政															
				3523481000													11,455	11,754	-299
				檢察業務															
3523489000	700	1,340	-6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23489011				700	1,340	-6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489800							692	250	442										
第一預備金																			

1.本年度預算數234,186千元，包括人事費208,477千元，業務費25,403千元，獎補助費30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08,4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4,03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7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等經費45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11,455千元，包括業務費9,811千元，設備及投資1,64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8,6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299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774千元，與上年度同。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小型警備車1輛經費70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勘驗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40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6,462	承辦單位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罰金收入，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預算數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破產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所得稅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462	
	124			04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檢察署	206,462	
		1		0423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6,462	
			1	0423480101 罰金罰鍰	206,462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8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2,043	承辦單位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據刑法等有關規定，執行沒入款項，參照實際狀況編列。

二、法令依據

刑法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43	
	124			04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檢察署	12,043	
		2		0423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43	
			1	0423480201 沒入金	12,04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8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0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級法院裁定由檢察官執行之贓證物與違禁品等及沒收物變價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破產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	
	124			04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檢察署	108	
		2		0423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8	
			2	0423480202 沒收物變價	108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80300 賠償收入	-04234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廠商違約依合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二、法令依據

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	
	124			04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檢察署	59	
		3		0423480300 賠償收入	59	
			1	04234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4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員工居住公有房舍且已支領房租津貼人員，按月自薪津中扣回繳庫，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6	
	133			05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檢察署	206	
		1		05234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6	
			1	05234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129			07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檢察署	50	
			1	07234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480900 雜項收入	-11234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77	承辦單位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案款10年未清理依規定繳庫及其他什項等收入，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77	
	127			11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檢察署	1,077	
		1		1123480900 雜項收入	1,077	
			2	11234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77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4,186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可迅速正確完成既定工作，有效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8,477	總務科、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08,47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36,377千元，係職員168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5,26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29,279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其他給與3,734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15,366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8,84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9,61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208,47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6,37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60		
0111 獎金	29,279		
0121 其他給與	3,734		
0131 加班值班費	15,36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846		
0151 保險	9,61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70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70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5,403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15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水電費2,464千元。 (3)通訊費2,0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3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其他業務租金10,481千元，係辦公房屋、機關宿舍及檔案室等租金。 (6)稅捐及規費8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7)保險費22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8)物品2,804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501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065千元。 <3>車輛油料費538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7公升，中小型汽車12輛，
0200 業務費	25,403		
0201 教育訓練費	15		
0202 水電費	2,464		
0203 通訊費	2,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481		
0221 稅捐及規費	80		
0231 保險費	220		
0271 物品	2,804		
0279 一般事務費	4,60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3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8		
0291 國內旅費	140		
0294 運費	50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306		
0475 獎勵及慰問	3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4,1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每輛每月耗油料13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7.28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04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00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4,601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699千元，係按員工182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20千元。</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80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140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30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300千元。</p> <p><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3,232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837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47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271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6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176千元，係按職員16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38千元。</p> <p>(13)國內旅費140千元，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5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5)特別費12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5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30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8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1,45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檢察官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與裁判等相關工作，並依職權檢察官擔任指揮、分配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通譯、法警等人員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及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可有效達成偵查犯罪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	8,681	官長室、紀錄科、執行科、研考科、法醫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8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7,037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7,037		(1)通訊費1,5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03 通訊費	1,5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3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30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80千元。
0271 物品	1,427		<2>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6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		(3)物品1,427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2,240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10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44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2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644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40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5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3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3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掃黑及相關業務宣導等經費 30千元。
			(5)國內旅費2,240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1,40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8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60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8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8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4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8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1,4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774	觀護人室、文書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77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74		1.兼職費12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41 兼職費	12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3.物品3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0271 物品	30		4.一般事務費1,754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754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6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20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50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250千元。
			(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714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80千元。
			5.國內旅費52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1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2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45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20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00
-----------	--------------------	------	-----

計畫內容：

新增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內可以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700千元，係新增小型警備車1輛之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700		
0305 運輸設備費	7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92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9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692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692		
0901 第一預備金	69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80100 一般行政	3523481000 檢察業務	3523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4,186	11,455	700	692	247,033
0100人事費	208,477	-	-	-	208,47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6,377	-	-	-	136,37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260	-	-	-	5,260
0111獎金	29,279	-	-	-	29,279
0121其他給與	3,734	-	-	-	3,734
0131加班值班費	15,366	-	-	-	15,36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8,846	-	-	-	8,846
0151保險	9,615	-	-	-	9,615
0200業務費	25,403	9,811	-	-	35,214
0201教育訓練費	15	-	-	-	15
0202水電費	2,464	-	-	-	2,464
0203通訊費	2,000	1,500	-	-	3,500
0215資訊服務費	300	-	-	-	3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0,481	-	-	-	10,481
0221稅捐及規費	80	-	-	-	80
0231保險費	220	-	-	-	220
0241兼職費	-	120	-	-	12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080	-	-	2,080
0271物品	2,804	1,457	-	-	4,261
0279一般事務費	4,601	1,894	-	-	6,49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837	-	-	-	83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7	-	-	-	44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8	-	-	-	838
0291國內旅費	140	2,760	-	-	2,900
0294運費	50	-	-	-	50
0299特別費	126	-	-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1,644	700	-	2,344
0305運輸設備費	-	-	700	-	700
0319雜項設備費	-	1,644	-	-	1,64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80100 一般行政	3523481000 檢察業務	3523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獎補助費	306	-	-	-	306
0475獎勵及慰問	306	-	-	-	306
0900預備金	-	-	-	692	692
0901第一預備金	-	-	-	692	692

臺灣新竹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08,477	35,214	306	-
	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08,477	35,214	306	-
				司法支出	208,477	35,214	306	-
		1		一般行政	208,477	25,403	306	-
		2		檢察業務	-	9,811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92	244,689	-	2,344	-	-	2,344	247,033
692	244,689	-	2,344	-	-	2,344	247,033
692	244,689	-	2,344	-	-	2,344	247,033
-	234,186	-	-	-	-	-	234,186
-	9,811	-	1,644	-	-	1,644	11,455
-	-	-	700	-	-	700	700
-	-	-	700	-	-	700	700
692	692	-	-	-	-	-	692

臺灣新竹地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17			00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	-
				3523480000 司法支出	-	-
		2		3523481000 檢察業務	-	-
		3		35234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		3523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700	-	1,644	-	-	2,344
-	700	-	1,644	-	-	2,344
-	700	-	1,644	-	-	2,344
-	-	-	1,644	-	-	1,644
-	700	-	-	-	-	700
-	700	-	-	-	-	7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6,3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260	
六、獎金	29,279	
七、其他給與	3,734	
八、加班值班費	15,366	包括超時加班費6,89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846	
十一、保險	9,615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208,477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7	147	-	-	21	21	-	-	6	6	1	1	7	7
	17			00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47	147	-	-	21	21	-	-	6	6	1	1	7	7
			1	3523480100 一般行政	147	147	-	-	21	21	-	-	6	6	1	1	7	7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82	182	193,111	189,992	3,119	
-	-	-	-	-	-	182	182	193,111	189,992	3,119	
-	-	-	-	-	-	182	182	193,111	189,992	3,119	本年度預算員額182人，與上年度同。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10	2,378	1,572	27.28	43	25	11	4651-RV。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7.06	4,009	1,572	25.04	39	8	0	159-WD。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4	972	27.28	27	5	0	J6A-680、J6A-681、J6A-682。
1	勘驗車	7	87.08	2,350	1,572	27.28	43	50	0	06-6791。
1	勘驗車	4	91.06	1,995	1,572	27.28	43	50	0	6P-6740。
1	勘驗車	4	93.11	1,999	1,572	27.28	43	33	0	9421-JU。
1	勘驗車	4	95.06	1,998	1,572	27.28	43	33	0	0489-PH。
1	勘驗車	4	97.05	2,362	1,572	27.28	43	8	0	5426-TW。
1	勘驗車	4	97.05	2,362	1,572	27.28	43	8	0	5425-TW。
1	勘驗車	6	98.05	2,488	1,572	27.28	43	8	0	8462-VW。
1	勘驗車	4	98.05	1,997	1,572	27.28	43	8	0	7591-VW。
1	登山勘驗車	4	96.01	3,498	1,572	27.28	43	25	0	1999-RU。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小型警備車	7	99.06	2,500	1,572	27.28	43	8	0	新購001。
	合 計				19,836		538	271	1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4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21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182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新竹地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幢	3,056.56	17,018	630		-	-
二、機關宿舍	22戶	2,948.95	44,815	63	4戶	343.90	54
1 首長宿舍		-	-	-	1戶	74.80	12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2戶	2,948.95	44,815	63	3戶	269.10	42
三、其他		-	-	-		-	-
合 計		6,005.51	61,833	693		343.90	54

說明：租用辦公房屋內含公設、停車位、檔案室、電腦教室共1,944.93平方公尺。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7幢	3,432.79	-	9,455	86	6,489.35	-	9,455	716
	465.74	-	1,026	4	3,758.59	-	1,026	121
	-	-	-	-	74.80	-	-	12
	-	-	126	4	-	-	126	4
3戶	465.74	-	900	-	3,683.79	-	900	105
	-	-	-	-	-	-	-	-
	3,898.53	-	10,481	90	10,247.94	-	10,481	837

臺灣新竹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48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門		之 用 途		分 析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臺灣新竹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244,383	-	-	306	244,689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44,383	-	-	306	244,689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344	-	-	-	-	2,344	247,033	
2,344	-	-	-	-	2,344	247,03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p>已遵照辦理。</p>
第二項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p>遵照辦理。</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項次內</p> <p>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p> <p>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p>	
<p>第三項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第四項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第五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第六項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p>	<p>本署無消費合作社。</p>
<p>第七項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p>	<p>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本署並未編列其他業務獎金。
第九項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署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十二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四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五項	<p>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p> <p>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p>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p>
第十六項	<p>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遵照辦理。</p>
第十七項	<p>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遵照辦理。</p>
第十八項	<p>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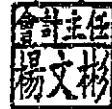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辦理情形
	<p>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部分</p> <p>第二項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p> <p>第四項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p> <p>第五項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p>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議決議事項。</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主辦會計人員：楊文彬



機關長官：宋國業

